

关于增加海银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增加海银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C、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C、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致盈债券合计 73 只基金。

注：（1）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致盈债券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

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C、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C、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瑞享定期混合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海银基金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海银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海银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 T+3 日）到海银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海银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海银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银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海银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海银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402 室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惠晓川	联系人	秦琼
电话	021-80134149/400-808-1016	传真	021-80133413

网址	http://www.fundhaiyin.com
----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